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重要意义

“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乡村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对于理清村庄发展思路、统筹安排各类资源、优化乡村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乡村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严格保护耕地。充分挖掘存量用地，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保护乡土风貌和历史文化资源。

2.坚持有序推进。结合市、县（市）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试点先行，分类编制，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涉及乡村空间安排的规划，纳入村庄规划统一编制。

3.坚持因地制宜。尊重自然，顺应自然，针对乡村地区特点，注重乡村特色，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村庄规划，防止大拆大建，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

4.坚持村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保障村民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尊重村民意愿，保障村民权益。规划成果表达简便易懂。

三、工作目标

2021年上半年完成省级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2021年底完成市、县级试点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设区市出台村庄规划编制规程，结合市、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完善村庄分类和布局；2022年完成集聚提升类及有条件有需求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依据村庄规划实施规划许可和用途管制；2023年

完成其他应编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审批，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用途管制制度并实施。

四、主要任务

（一）做好规划准备

1.完善村庄分类和布局。市、县（市、区）要结合市、县（市）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村庄分类和布局，将村庄分类细化到自然村，重点明确保留类、搬迁撤并类自然村及新建居民点数量和布局。村庄分类要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并公示，搬迁撤并类村庄要经村民会议同意。搬迁撤并类的村庄，要严格控制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对已经确定为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各市要组织县（市、区）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完善村庄分类方案，并于2021年12月底前报省自然资源厅和农业农村厅。

2.准备基础数据图件。村庄规划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执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的要求，收集、制作

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最新地籍调查数据、地形图和高清航拍图等图件。村域比例尺不小于 1: 10000, 拟集中建设的规划重点区域比例尺不小于 1: 1000。有特别要求的区域, 应进一步提高基础图件精度。

3.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求, 认真开展驻村详细调查工作, 充分掌握当地自然资源、地形地貌、交通区位、历史人文、村民诉求和意愿等资料, 找准村庄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根据规划编制需要, 有针对性收集相关成果和文件资料。

4.健全规划制度。设区的市要总结村庄规划试点经验, 结合当地村庄特点, 依据省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制定市级村庄规划编制规程, 重点提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和规划要求, 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文化保护、村庄设计、建筑风貌引导管控规则等。建立“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规划编制技术支撑单位管理制度, 探索建立驻乡规划师制度, 推进规划有效实施, 提升规划实施管理水平。

(二) 开展规划编制

1.试点先行。有省级村庄规划试点任务的市、县（市、区），在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有关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市、县（市、区）要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采煤塌陷区综合整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乡村旅游发展等开展本级村庄规划试点，市级试点村庄数量不少于5个，县（市、区）试点村庄数量不少于2个。

2.分类推进。在试点基础上，按照工作目标，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或其他村庄规划，明确管控规则，统筹谋划布局搬迁村民安置用地等。城郊融合类村庄规划应重点考虑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紧邻开发边界的城郊融合类村庄，可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编制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集聚提升类村庄重点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等。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应重点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突出特色空间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747

